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定向捐赠管理办法

一、为明确基金会接受定向捐赠资金及开展定向捐赠项目的流程、管理模式，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慈善公益效益，增强社会公信度，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章程》《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的公益项目是指本会《章程》规定的公益范围内的定向捐赠项目。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四、定向捐赠流程

(一) 定向捐入流程

1. 捐赠人明确捐赠意向
2. 根据捐赠人意愿可选择与基金会签署《定向捐赠协议书》
3. 捐赠人将善款、物资捐赠给基金会
4. 基金会为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二) 定向捐出流程

1. 受捐人情况核实：提供各种证明材料等。
2. 理事会审议通过
3. 基金会与受捐人签订《捐赠协议书》
4. 受捐人出具受捐证明（收款/物条、电子账单）证明已经收到

捐赠款/物资。

五、项目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保密和档案管理等问题，按本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七、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定向捐赠协议

捐赠方信息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捐赠人名称		
	身份证（自然人填写）		
	企业识别号（法人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共同承诺	<p>捐赠人自愿将（<input type="checkbox"/>人民币<input type="checkbox"/>美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捐赠给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并委托该基金会捐赠给指定受助方，并承诺本协议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如上善款 <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input type="checkbox"/>分_____笔在_____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账号：</p> <p>账号：4420 1002 1000 5252 8006</p> <p>户名：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p> <p>对账单编号：1512 3144 2005 6562 60</p> <p>开户行：建行深圳市八卦岭支行</p> <p>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承诺收到如上善款_____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快递到以下地址</p> <p>（捐赠人填写）：</p> <p>地址： _____</p> <p>收件人： _____</p> <p>联系电话： _____</p>	
捐赠用途	以上善款定向捐赠给如下受助方，用于_____	
	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受助方名称	
	身份证（自然人填写）	
	企业识别号（法人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其他约定	<p>第一条 违约责任</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益捐赠不可撤销，否则甲方将</p>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受损害一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第二条 协议修改与解除

本协议达成的任何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如果出现本条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在出具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一、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且违约方在接到另一方要求纠正错误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无法对损失弥补或损失不可弥补；

二、本协议的终止既不影响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也不会影响在本协议终止时或终止后即将生效或继续生效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第三条 不可抗力

一、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上述协议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二、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第四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深圳。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反贿赂条款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严格禁止合作各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贿赂行为。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其后，协议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或其家属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上述行为均被视为违约，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协议相对方承担因本协议解除造成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的所有损失，且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法律措施的权利。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监督举报电话：82726207，举报邮箱：jwbgs@cmschina.com.cn

第七条 协议生效、有效期及其它

本协议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 __项目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捐赠方：

受捐方：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盖章)

(盖章)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有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